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油尖旺區 — 大角咀段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 晚上8時
地點：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林百欣中心8樓會議室
（九龍大角咀櫻樹街110號）

出席者：

蔡少峰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
林浩揚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
黃頌先生 （代表歐楚筠女士）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
劉柏祺先生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洪嘉鵬先生	港灣豪庭管理公司助理物業經理
關偉達先生	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司庫
梁顯揚先生	中興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姚煥麗女士	大豐樓及大滿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梁耀華先生	大成樓及大全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錢佩群女士	大方樓及大眾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信廣先生	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永浩先生	大同新邨大同物業管理經理
麥發祥先生	千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振邦先生	新九龍廣場（地庫至7樓）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物業主任
歐家驥先生	君匯港客務處物業經理

政府部門代表：

林立德先生	（聯席主席）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徐永儉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
戴玉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陳利益先生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產業測量師
劉志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港鐵公司代表：

胡定嘉女士	(聯席主席)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彭浩泉先生		高級地政測量師
陳志雄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周達琪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
鄔雋文先生		二級環境工程師
黃婷姿小姐	(會議秘書)	高鐵社區大使

未能出席者：

陳文佑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
郭文龍先生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丁兆君先生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湯慧儀女士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黃清和先生	中耀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劉觀華先生	中星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馮月興女士	興旺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遠志先生	牡丹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鑑輝先生	利得街 20-26 號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招仲昆先生	家慶樓 (利得街 7-9 號) 互助委員會主席
黃振邦先生	新九龍廣場 (地庫至 7 樓)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物業主任
林志立先生	新九龍廣場 (8 樓至 13 樓)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周偉光先生	君匯港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禮雄先生	大豐樓及大滿樓
	佳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油尖旺區－大角咀段）的第四次會議，並感謝各成員的積極參與。
2. **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表示收到**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林浩揚先生**就第四次會議記錄內容提出修改外，於6月1日前未有收到其他委員提出任何修改，因此會就**林浩揚議員**的要求作修改，並與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就**林浩揚議員**所提出的修改內容如下：
「6. **油尖旺區議會林浩揚議員**表示部分業戶已收到政府的回覆，指政府曾承諾向受收回地層的大廈業戶發出保證信，保證於大角咀區地層建造高鐵隧道對地面樓宇結構無不良影響，但不滿政府未有把此保證信夾附於所有受影響業戶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內。而**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亦表示工程進度上地質勘察工序在整個大角咀區經已完成。」
3.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陳志雄先生**以工程進度短片及電腦投影片匯報高鐵香港段項目於大角咀一帶的前期工程進展，包括：深旺道／海輝道行人天橋拆卸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大全街監測儀裝置工程及土力加固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大角咀區內相關樓宇的現況勘察進度及簡報未來大角咀段工程概要及時間表。
4. **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表示有關短片會上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網頁，以供市民瀏覽及知悉有關高鐵工程進度。

討論事項

社區聯繫

5.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林浩揚議員**就過往聯絡小組中所提出的要求仍存有疑問，再次提出大角咀段社區聯絡小組出席人數逐漸減少，詢問社區聯絡小組是否設有法定參與人數。**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表示成立大角咀段社區聯絡小組主要目的為討論大角咀段的相關事宜，亦會邀請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業主立案法團及受委托的管理公司代表出席，以透過此溝通渠道及平台發放有關大角咀段的資訊，由於沒有事項需進行表決，因此並沒有法定人數限制。

大全街安裝監察裝置及土力加固（俗稱「灌漿」）工程

6. **油尖旺區議會蔡少峰議員**不滿為何要於大全街分兩個階段進行土力加固工程，要求港鐵公司向業戶解釋有關工程的風險、過程及時間。此外，有報章曾報導深圳有灌漿工程引致路面下陷一事，要求高鐵亦需就有關工程提供實質數據。**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回覆因大全街有數間五金店舖營業，期間為減低工程對其上、落貨營運的影響及讓車輛可繼續使用該段道路，因此需要分兩個階段進行。港鐵公司已掌握的地質資料及作數據評估，足以證實隧道於大角咀段地層行走安全。此外，港鐵公司亦有一系列的監測計劃，如計劃在隧道鑽挖前裝置監測點、以及安裝實時監測系統於鑽挖隧道進行時廿四小時監測地面及樓宇情況、工程隊伍亦會於地面監察有關情況。

7. **油尖旺區議會林浩揚議員**詢問土力加固工程的必要性及決定進行此工程是否根據過往的勘察數據，而其他道路是否均需要進行此項工程。**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劉柏祺先生**詢問何時於大角咀段大全街安裝監測裝置。此外，是否因大全街土質出現問題而需要進行土力加固工程，而為何港鐵公司未曾公佈需進行有關工程。**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有關數據監測裝置會於6月底於大全街裝置。至於土力加固工序是預先為配合日後建造緊急逃生連接隧道時，防止施工地層水土流失。**馮偉聰先生**補充高鐵主隧道是用隧道鑽挖機建造，此建造方法可有效防止地層水土流失並能即時於隧道內安裝預製隧道壁鞏固挖掘面。由於高鐵隧道與隧道之間需建造緊急逃生連接通道，以便日後高鐵營運時，如於隧道發生事故，列車乘客可疏散至另一高鐵主隧道，以及消防員能進入隧道進行拯救工作。由於緊急逃生連接通道不能用隧道鑽挖機建造，為防止建造連接通道時出現水土流失，因此需預先進行土力加固（即“灌漿”）工程，而有關灌漿工序須在大全街經由路面透過鑽管於地底進行灌注，對路面及樓宇建築物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8.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劉柏祺先生**及**大貴樓及大榮樓業立案法團主席黃信廣先生**均不滿為何要選擇於眾多樓宇林立的大全街做灌漿工程，在是次開會以前亦未得悉有關工作需於大全街進行，會否有其他方案可於其他地方建造連接通道，及於何時決定需進行灌漿工程。另外，**黃信廣先生**亦表示根據圖則，走綫只會途經大榮樓地層，但是次會議的簡報卻表示需於大貴樓進行灌漿工作，質疑改變

走綫及隱瞞居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林立德先生**回應，現時計劃的灌漿工程仍只限於大榮樓外大全街地面進行，大貴樓外的一段大全街位置只會放置工地裝置，以配合灌漿工作。

9. **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黃信廣先生**不滿大全街居民及地舖一直沒有被通知有關工程，要求提供文件解釋清楚有關工程。**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解釋工程人員於較早前曾與大全街地舖負責人作初部了解其日常運作。**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林立德先生及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重申，是次會議的簡報圖片中，於大貴樓外的一段大全街所顯示的陰影部分實為灌漿工程進行期間，預計進行臨時交通改道以放置工地裝置的位置，而灌漿工作只需於大榮樓外的一段大全街進行，有關工程亦會安排向居民及地舖解釋清楚。
10. **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黃信廣先生**不滿有關部門只與地舖溝通而從來沒有讓居民得知有關工程的情況，勘察報告亦沒有提及。而且，該處車路僅能容許兩輛車輛駛過，如工程進行期間須圍封部分路段，較大型的車輛便不能駛過，因此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詳細資料。**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回覆有關工程並沒有封閉大貴樓的出入口位置，現時只是解釋有關工程的需要性及建議位置。至於有關勘察報告是於上次會議後才完成，經詳細研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灌漿及有關工程的位置。港鐵公司會就有關灌漿的位置、交通及改道安排及救護車的停泊位置安排等再與相關業主及地舖代表溝通。**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補充有關交通改道的安排，根據簡報，紅色部分為佔用部分停車位及行人路位置，而行人路亦會保留 1.5 米供行人通過。工地旁亦會以水馬及透明膠板圍封，與早前進行鑽探工程時的交通安排相近，有關改道計劃絕不會影響現時大廈出入口的位置。由於高鐵隧道必須於約 250 米位置建造一個緊急逃生連接通道，因此無可避免地需於區內範圍建造通道，並進行灌漿以確保建造緊急逃生連接通道時不會出現水土流失及地下水入侵建造中的通道內。**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林立德先生**回應，因透過早前進行的勘察工序才能確實有關灌漿工作的需要及安排。由於明白大全街車路較窄，因此灌漿工程將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以確保有足夠路面供車輛通過。
11.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劉柏祺先生及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黃信廣先生**詢問於大全街一帶建造連接通道的必要性，並建議遷移至深旺道建造。**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由於隧道內每 250 米需建造一個緊急逃生連接通道，因此於深旺道亦同樣需建造

緊急逃生連接通道。此外，有關勘察報告的文件可於三個星期後整理好再交予法團代表。

12. **大同新邨大同物業管理經理陳永浩先生**詢問大全街加固地層後，原本土地內的水會如何流走，是否需流經其他街道。因大成樓及大全樓的地庫為停車場，現時兩座大廈停車場之間的夾縫偶爾亦出現懷疑是地面水或雨水滲入的情況，擔心大全街加固後，上述停車場滲水的情況會更嚴重。**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高鐵隧道會建於地下約 30 米深，與地庫距離頗遠，而且地下水並不會因該加固工程而流向其他位置。
13.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黃頌先生**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土力加固工程的正確施工及完工日期，希望能與海泓道土力加固工程一樣，提早與社區溝通。**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有關地區的聯絡方法及溝通渠道與海泓道一樣，承辦商施工及進行路面改道前，會先與最受影響的社區聯絡溝通以便規劃施工構思圖，再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與有關人士如當區區議員及業主代表溝通，才落實有關工程。
14.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蔡少峰議員**不滿港鐵公司從沒有提及大全街需進行灌漿工程，並擔心灌漿時的噪音擾民。因此建議減少逃生連接通道的數目，以避免於大全街作灌漿工作。**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黃信廣先生**建議將大貴樓對出放置機器設施的位置改於角祥街。**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就有關灌漿的情況，稍後會與社區再作溝通，此外亦會與承辦商商討將機器設施放置於角祥街的建議。
15. **油尖旺區議會林浩揚議員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劉柏祺先生**不滿港鐵公司從沒有諮詢社區有關灌漿工程，要求逐家逐戶通知。**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表示如業主立案法團願意讓港鐵職員上樓通知每戶業主，港鐵公司可以作出安排。

環評報告

16. **油尖旺區議會蔡少峰議員**表示內地鐵路工程於不同地方均出現裂縫，是否和高鐵有關。另外，大角咀段的環評報告已完成多時，如於工程期間居民懷疑樓宇結構受影響而申請司法覆核，港鐵公司會怎樣處理。**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高鐵工程已取得有效的環境

許可証，而且施工合法。而就內地鐵路工程的查詢，由於沒有任何詳細資料，不能作出揣測。

深旺道／海輝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施工中的環境衛生的情況

17. **油尖旺區議會林浩揚議員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黃頌先生**要求港鐵公司解釋深旺道／海輝道行人天橋拆卸工程，及為何於該處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因有關天橋的橋墩樁柱與高鐵隧道有所抵觸，須拆卸並於旁邊位置重置有關樁柱，因此須於該處進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8. **君匯港客務處物業經理歐家驥先生**反映自拆卸深旺道／海輝道天橋後，接駁天橋的樓梯石級位置衛生情況欠佳，要求港鐵公司聯絡有關部門作出跟進。此外，有居民反映工程地盤有蚊患的情況，要求跟進，例如可於灑水後將水推開，以免積水。**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回覆，要先與有關部門溝通才能界定有關接駁天橋的樓梯石級位置屬高鐵工程或政府部門所管轄，可稍後以電話回覆。至於蚊患的情況，現時地盤工人已定時於工地噴上滅蚊油，以減少蚊蟲滋生。然而，港鐵公司會要求承建商加強滅蚊措施，如加強清理積水、以泥石覆蓋積水及於灑水後推開積水等。
19. **港灣豪庭管理公司助理物業經理洪嘉鵬先生**要求有關部門跟進聚魚道休憩公園附近的花草枯萎情況。此外，亦希望瞭解該位置於日後有何用途，是否需進行探測工程，及會否拆卸該公園。**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現時公園分為兩部分，分別是去年由建築署所建造的部分及雨水渠對上1米高的花圃位置。現時高鐵工程只會佔用第二部分位置。由於高鐵隧道需於雨水渠下建造，因此需要遷移雨水渠的樁柱，而其他位置則不會受到影響。

收回地層

20. **千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麥發祥先生及中興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梁顯揚先生**不滿政府未有公佈收回地層的確實日期。**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收回地層將會在隧道鑽挖工程進行前完成相關程序。

工程進度

21.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黃頌先生**不滿港鐵公司未能提供大角咀段實際的工程時間及地點。**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

港鐵公司曾承諾當隧道鑽挖機的工程開展時，如隧道鑽挖機將到達個別樓宇時，便會於大約一星期前以通告形式通知大廈業戶。

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

22.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黃頌先生及油尖旺區議會林浩揚議員**詢問大角咀區樓宇現況勘察進度及曾參與有關勘察的業戶數目。**中興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梁顯揚先生**則表示仍未收到有關樓宇現況勘察的報告。**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回應曾多次呼籲屋苑及業戶參與樓宇現況勘察，現時高鐵大角咀段走綫上的 19 幢大廈中，有 16 幢已進行公眾地方的樓宇現況勘察，而約 20% 的住戶單位亦已進行勘察。港鐵公司在收到有關報告後，會聯絡業主到大角咀高鐵資訊中心取回報告，因此有關報告仍在派發中。至於梁先生單位的勘察報告，將於會後跟進及作覆。**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補充，現時的樓宇勘察工作仍然繼續，如有業主要求為單位進行勘察，仍可作出安排。而且，現時已有接近 600 戶完成有關勘察，並已通知有關業主取回報告。為保障私隱，有關報告只可由業主或其授權人士領取，因此未能一次過以郵遞方式派發，現時約有 300 多份報告待業主親自到資訊中心領取；或可預約高鐵社區大使上門派發，故呼籲業主盡快聯絡港鐵公司。
23.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交通事務小組主席黃頌先生**欲了解沒有參與樓宇現況勘察之業戶會否有其他安排。**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業主參與有關勘察與否，於日後工程進行時都不會影響其大廈結構。現時是根據過往一般工程的做法，於開展工程前為附近的建築物、大廈結構及業戶等作一個現況勘察記錄，如業戶於工程建造期間發現單位內出現任何懷疑是工程而引致的異常情況，業戶可出示樓宇現況勘察報告作為對照。
24. **中興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梁顯揚先生**詢問有關中匯街的勘探報告，如於幾米深的地層進行勘探。**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覆，有關勘探是於由地面至地下約 30 米進行，而有關樓宇影響評估已於較早前向相關業戶公佈。
25. **港鐵公司胡定嘉女士**多謝各與委員出席會議。
26. 會議於晚上 10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 完 —